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建 [2014] 11 号

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使用办法

经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和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双方共同协商，就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的使用管理制订以下条例。具体的《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使用办法》细则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由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设置主要用于资助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环境工程专业中的贫困学生和学院热心环保事业的学生开展创新活动，以及支持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和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校企合作事宜。

第二条 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于 2013 年正式设立并投入使用，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拟分四年拨付(2013 年至 2016 年)，年度基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 万元整。

第三条 基金由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按年度拨付，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汇款至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基金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其收支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帐 号： 3100 1545 2000 5000 207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图们路支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上海理工大学松申基金的使用管理下设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工作小组。

第五条 松申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使用项目立项和项目变更的审核；负责对项目评审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以及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其它重要事项的审定。

第六条 基金项目的审批、评审的结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以及全体委员签字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基金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发放。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和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的相关负责人构成,基金工作小组成员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工作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成员资格将自动进行变更。

首届松申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黄远东、陈彪

委 员:陈彪、朱宏伟、张海港、黄远东、焦雪勳、陶红、

钱海燕

首届松申基金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远东

副组长:钱海燕

组 员:黄远东、焦雪勳、钱海燕、陶红、唐静

第八条 基金使用的监管和保障机构为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九条 基金项目的建立、管理和实施,以及其它基金管理使用的日常工作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基金年度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 万元整，用于松申助学金、松申环保创新基金和校企合作事宜等三项内容。松申环保创新基金每年拟支持 3000-5000 元的创新项目若干，松申助学金每年计划资助环境工程专业的贫困学生若干，人均 2000-3000 元的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松申环保创新基金、松申助学金的评审和资助要求，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四章 使用流程

第十二条 松申基金设置和使用管理包括以下内容：立项方案（环境与建筑学院）、项目审批（基金管委会）、项目立项（基金管委会）、项目审核（基金管委会）、基金发放（校基金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松申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内容如需修订，由松申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修订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管理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主题词： 松申基金 办法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校 对：钱海燕 打 印：樊小军
